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得來速聘用臨時人力（公告）
一、公告期間自111年5月27日17時至111年5月30日17時止。
二、契約期間自111年6月0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名額:臨時人力1名。
四、工作地點:杉林區內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（1）協助關懷包得來速領用站及相關防疫工作，須配合本所排班。

（2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六、甄選條件:
    1.需打滿COVID-19三劑疫苗，請提供疫苗黃卡影本。

 2.男性須非現役軍人及以服完兵役者為限。

 3.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刻苦耐勞，主動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

    協調能力。

七、薪資範圍：按月計酬，月薪新台幣 30,000 元整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訂定勞動契約。證件

 不全、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九、報名資料(含疫苗黃卡影本)請於公告期間內親自(或委託)送至本所民政課逾期

 不予受理。